

内部刊物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刊)

目 录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府〔2019〕1 号).....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通告

(遂府告〔2019〕4 号)..... 6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水务局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遂水字〔2019〕21 号)..... 8

遂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遂教字〔2019〕110 号)..... 19

政策解读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6
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解读	28
《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30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府规-2019-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 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府〔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

本办法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

河砂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防止过度开采。

本县河道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

第四条 采砂规划。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所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意见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以一个或多个可采区组成一个采砂开采项目，需要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

第六条 河砂开采。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相关文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航道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不得违反规定。为确保通航水域航道安全畅通，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河道采砂水域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也可以委托采砂作业单位或航道部门设置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

第七条 河砂销售。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零售等。河砂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确定。

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

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限定采砂作业单位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期限不撤离或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成后，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九条 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共同管理。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内容组织河砂开采、销售和管理，承担缴纳有关税费，负责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关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的车辆。

海事部门按职责履行通航安全评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

时移送公安机关。根据采砂执法实际，可与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财政、价格部门负责对河砂交易过程进行收益评估和监管。

第十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砂资源出让费、资源税由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亦可用于河砂开采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及其他政府决定需要开支。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修订或废止。本县之前相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通告

遂府告〔2019〕4号

为依法规范遂溪河管护，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遂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范围上游起自遂溪县城 G325 国道桥（湛川路），下游至官湖村，全长 16.76 千米。现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一）G325 国道桥至 G207 国道桥段：本段堤防已达标加固，管理范围划界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即以防洪墙肩线两侧向外延伸 10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对于城区段已有一定规模的永久性建筑物，且具有国土部门颁发的国有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外轮廓线应保持距防洪墙肩线最少 3 米。

（二）自 G207 国道桥至遂海铁路桥段：本段位于城市规划区堤防未达标加固，河道管理范围按已批复的堤防设计断面为划界基准，以原设计的堤顶内侧堤肩线外延 10 米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三）遂海铁路桥以下至官湖村段：本段为无堤防乡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划界基准，外延 5

米划定为遂溪河管理范围。

二、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及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特此通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遂部规-2019-001

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遂水字〔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水务局

2019年2月21日

(遂溪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本实施细则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河道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式样。

第四条 采砂规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所属许可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各镇政府意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采用。

第五条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在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

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拟选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划报告，并经论证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通航水域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航道、海事部门意见后划定；重要渔业生态保护区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渔业部门同意后划定。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划定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及规定的河砂禁采期，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六条 年度河砂计划的编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组织年度河砂计划编制工作。年度计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相应的河道管理单位委托具有水利行业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计划。

第七条 年度河砂计划的审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年度河砂计划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家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进行批复，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河砂的开采和销售。我县的河砂开采和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必须具备河砂开采和销售的资格，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具体负责组织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的相关工作。

河砂开采、销售过程中按照“采销分离、政府管控、统一销售”的办法实施。依法选定的采砂作业单位只负责河砂开采获得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所有权和销售权，河砂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采取挂牌、拍卖、零售等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第九条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的选择。

(一)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3、作业单位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二)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自行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河道采砂作业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计划明确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招标完成后，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与中标的采砂作业单位签订河砂开采合同，明确河砂开采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劳务报酬支付等相关内容。

以招标方式选择采砂作业单位的河道采砂项目应进入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要求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后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2、已经选定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单位,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并报备采砂作业工具清单;
- 3、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二)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河道采砂申请表并附采砂作业方案;
- 2、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船舶证书复印件;
- 4、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 5、签订的采砂作业合同的复印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须同时交验原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当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手续,并在河道采砂水域设置助航标志后方可进行采砂作业。按《河

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量等和合同约定组织河砂开采工作，不得违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

（一）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督和管理，或委托所属的河道堤防管理机构组织现场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采砂现场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度。监理单位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河道堤防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河道采砂计划批准的采砂总量、可采区数量及分布情况，按有关规定选择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采砂现场实施监督管理。采砂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参照水利工程监理费用计费标准执行。

（三）采砂现场实行驻点管理。我县河道采砂现场实行法定采砂作业时段（每日 7 时至 19 时）驻点管理制和交接班制度。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人进场采砂前确定现场驻点代表，原则上每个标段每个班次的现场代表不得少于 2 名，并指定其中一名为负责人。重大节假日可实施临时禁采。

现场驻点代表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抽调本级工作人员或由所属河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通过聘用协管员的方式解决。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监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常驻采砂现场，现场管理实行“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河砂开采辖区镇政府共同组成现场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方联系人，采用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对采砂现场的采运行进行管理。

（五）河砂总量核定。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前后应进行河道地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将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并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每月10日前将当月以及累计的开采河砂总量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采砂现场实行公告制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名、控制开采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为采砂船只安装GPS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以便于群众监督

（八）采砂作业单位在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砂船舶的，由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变更船舶的书面申请，附拟参与采砂作业船舶和船员资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凭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和有关船舶资料，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船舶申请，经同意并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予以核准；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变更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

上水下施工作业变更许可等手续。

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进行统一销售，以保障本地用砂需求为主。

（一）定价机制。在充分咨询、听取当地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质量，参照近两年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格等违法行为。

（二）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零售等销售方式。

1、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出售河砂的，必须进入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挂牌、拍卖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要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3、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三）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经营政策和法定应付的资源税、河砂资源出让费以及其他相关税费等均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缴付。河砂资源出让费按规定足额缴交。

(四)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限定采砂作业单位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期限不撤离或超量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毕后，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在县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和坚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机制。

(一) 根据采砂执法管理实际，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水利、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维护正常的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二)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辖区内河道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采砂规划与计划的审批、发证、河道采砂的监督与执法、征收河道采砂规费

等工作。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三)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河砂作业单位的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对所交付河砂组织销售,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采砂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和采砂作业单位必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遵循国家有关航道、海事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通航安全维护、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费用。制订河砂开采、管理、销售途径和价格的具体实施方案。

(四)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辖区内通航安全评估;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对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并出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负责航行通告发布、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五)县公安部门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涉砂犯罪活动,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暴力抗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河砂经营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方案,做好河砂经营净收益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采砂工作经费和利益分配等款项核定、拨付工作,

并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

（七）县纪委监委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在采砂工作中的问题线索，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依规严肃查办。

（八）县税务、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及时足额征收河道采砂的资源税、税收等费用，加强征收费用的执法和管理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河砂交易价格调控；市场监管部门对恶意囤积、哄抬价格等非法经营河砂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的部署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主要用于河砂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等。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遂府（2019）1号）期满。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教字〔2019〕110号

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撤并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防止撤并学校资产的流失和侵占，提高学校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制定《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遂溪县教育局

2019年8月14日

（遂溪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

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撤并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并入学校及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防止撤并学校资产的流失和侵占，提高学校资产的使用效率，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办法所遵循的原则是撤并学校的资产由县级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并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利益相关方是对学校资产有全部或部分产权的镇党委镇政府、居（村）委会、乡（村）集体企业、村民或学校教师等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教育局应成立由教育股、计财股、装备中心、办公室、安全办、勤工办等相关股室组成的撤并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小组，

对全县范围内撤并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参与并监督撤并学校的财务清算，审查并上报撤并学校的资产处理报告，监督撤并学校的资产处理，参与协调处理撤并学校与其它利益相关方的纠纷。

第六条 拟撤并的学校在撤并工作开展前，须成立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由拟并入学校校长、拟撤并学校校长、副校长、总务处负责人、财务人员组成，负责本校撤并期间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本校财务清算，起草学校资产处理报告，执行上级部门关于资产处理意见，配合处理与其它利益相关方的纠纷。撤并工作完成、学校所有资产均得到妥善处理，该临时工作小组自行解散。

第三章 学校资产分类

第七条 资产是指中小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学校资产既包括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或购置形成的资产，也包括利用学校资源开发所得的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还包括学校接收捐赠的资产。

第八条 中小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和其他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存货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

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校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中小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四章 财务清算及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须在撤并前开展本校的财务清算工作。学校财务清算工作要坚持全面、彻底的原则，杜绝借清算之机隐匿、转移、私分、漏报、少报、不报资产等导致学校资产流失的现象。

第十四条 由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牵头，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校的财务清算工作，对所有资产应明确其产权，重点是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参考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一、资产产权明确归属学校的；

二、资产产权部分归属学校，部分归属其它产权主体的，即其它利益相关方的；

三、因相关信息资料不全，资产产权不明的。

对产权不明的或部分归属其它利益相关方的资产，统一交由县教育局撤并学校资产管理小组及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协调各方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清算完成后，应聘请具有相应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对学校资产进行审计，确认各类资产的价值。

第十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结果，起草资产处理报告并上报县教育部门审核，再按照《印发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2008〕66号）的有关规定，审批获得通过后，方可开展学校资产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处置须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至第七章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如有与管理要求不一致的，须说明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教育局、财政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处置。

第五章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校舍。校舍主要指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附着于地面的固定设施，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校办工厂等。

第十九条 学校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指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县教育部门统一规划，用于当地义务教育发展或举办幼儿园、成人教育等教育事业。

第二十一条 若由于地理位置偏远，生源较少等原因难以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关于印发〈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办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出租、出售、转让、置换或拍

卖处理。出售、转让、置换或拍卖方式的运用须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條 出租的收益全额上缴财政后按规定返还的收入归并入学校支配使用,并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三條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经有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属D级危房的,应及时拆除。

第二十四條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闲置并暂时无法出租、出售、转让、拍卖的,并入学校须安排专人进行看护,防止资产被盗,损毁或流失。

第六章 可移动固定资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條 可移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各种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学生桌椅、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其它配套设备设施等。

第二十六條 可移动固定资产的产权属学校的,应全部划归并入学校所有。若撤并学校并入的学校有两所或两所以上,可采取按并入学生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各方协商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條 可移动固定资产的产权全部或部分不属于学校的,撤并学校应与其它产权主体协商,争取其它产权主体同意全部划归并入学校,继续用于发展教育事业。无法协商的,交由县教育局撤并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小组及学校资产管理临时工作小组协调各方处理。

第二十八條 可移动固定资产划归并入学校后,存在闲置、过剩的,应由县教育部门统一安排调剂,用于所在乡镇其它学校固定资产的补充。

第二十九條 若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难以继续用于发展教育事

业的，可移动固定资产按照《关于印发〈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办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可按规定进行出租、出售、转让或拍卖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条 可移动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售、转让或拍卖的收益全额上缴财政后按规定返还的收入归并入学校支配使用，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一条 可移动固定资产因使用时间过长、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设备损坏，无使用或维修价值的，可由撤并学校或并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第七章 流动资产管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流动资产经县财政局批准可按规定全部划归并入学校。若撤并学校并入的学校有两所或两所以上，全部流动资产按并入学生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交由有关机关处理：

一、在学校资产清查和审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导致学校资产损毁、流失的；

二、在学校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或私自出租、出售、转让、置换或拍卖学校资产的；

三、在学校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学校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置换或拍卖收益的。

第九章 附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遂溪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结合遂溪县实际，经举行听证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有关程序，制定本暂行办法，经遂溪县水务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同意，报请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31 次常务会审批后出台。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 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

三、主要内容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由制定背景和法律依据、河道采砂设计河道及范围、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采砂规划、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河砂开采、河砂销售、完工验收、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交费的使用和管理、施行有效期等共 11 条组成。

1、遂溪县河道采砂由遂溪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

2、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

3、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河道采砂水域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

4、需要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开采作业，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

5、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

6、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7、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

8、如发生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

9、采砂作业的完工验收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10、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砂资源出让费、资源税由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可用于河砂开采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及其他政府决定需要开支方面。

遂溪县水务局

2019年1月8日

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解读

为依法规范遂溪河的管护，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划定遂溪河河道管理范围。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水和谐，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合理开发的需求，又要满足维护河道行洪及水生态安全的基本需求。

（二）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保护优先，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

（三）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河道管理保护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的审批，规范河道开发利用行为。

二、划界范围

划界范围上游起自遂溪县城 G325 国道桥（湛川路），下游至官湖村，全长 16.76km。

（一）G325 国道桥至 G207 国道桥段：本段堤防已达标加固，管理范围划界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即以防洪墙肩线两侧向外延伸 10m 确定管理范围线。对于城区段已有一定规模的永久性建筑物，且具有国土部门颁发的国有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外轮廓线应保持距防洪墙肩线最少 3m。

（二）自 G207 国道桥至遂海铁路桥段：本段位于城市规划区堤防未达标加固，河道管理范围按照已批复的堤防设计断面为划界基准，以原设计的堤顶内侧堤肩线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三）遂海铁路桥以下至官湖村段：本段为无堤防乡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按照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划界基准，外延 5m 划定为遂溪河管理范围。

遂溪县水务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遂溪县公办中小学撤并资产管理工作的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学校布局调整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我县部分乡镇的中小学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了撤并工作。学校的撤并工作均按要求有序开展，但学校撤并后的资产管理及处置仍有需明确细化的方面，如闲置校舍在学校撤并后由谁管理，资产处理的收益如何合理分配，等等，以上存在的问题如处理不当容易造成学校国有资产的流失。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撤并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防止撤并学校资产的流失和侵占，提高学校资产的使用效率，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
2. 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教基[2006]10号）；
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
5. 关于印发《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办发[2012]37号）；
6. 印发遂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2008]66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九章 34 条，主要有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学校资产分类、财务清算及审批、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要求、可移动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流动资产管理要求、责任追究、附录等章节。

遂溪县教育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主管主办：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59）7717606

邮政编码：524300

传 真：（0759）7717606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在“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